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09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BD字第71301520号），为扬州恒基达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胥浦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09年BD字第71301号）项下最高2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是公司2009年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并延续至2011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必要的程序，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苏清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的上述高管聘任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苏清卫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本次提名人员资料，苏清卫先生的任职经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同意聘任苏清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叶伟明、蔡文、翟占江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